证券代码: 874860

证券简称: 帅特龙

主办券商: 国金证券

宁波帅特龙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权益分派预案情况

根据公司 2025 年 10 月 31 日披露的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,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,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43,189,195.85 元,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41,166,864.74 元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: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,公司总股本为60,000,000股,以应分配股数60,000,000股为基数(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,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),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(含税)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30,000,000元,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,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,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根据财税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(一) 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,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,最终预案以股东会审议结果为准。

(二)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 2025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 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决策程序合法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 同意《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的议案》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

- (一)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,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, 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- (二)本次权益分派方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《宁波帅特龙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- (二)《宁波帅特龙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宁波帅特龙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